驻环审〔2020〕114号

**关于《上蔡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**

上蔡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上蔡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 一、该项目拟选厂址位于上蔡县大路李乡金海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，属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待宰车间、屠宰车间、冷却车间、分割冻结车间、全自动立体库以及配套的热源机房及水泵房、清洗消毒房、宿舍楼、办公楼、食堂、污水处理站等。生猪屠宰线两条，年屠宰量300万头。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《报告书》内容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投产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**1、废气**：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“集气+除臭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待宰区进行通风换气，及时清洗打扫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值要求；锅炉废气采用“低氮燃烧装置+烟气循环装置”处理后，满足《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，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—2018）。

1. **废水：**项目实行“清污分流”原则。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中采用“格栅＋调节池+气浮池+厌氧+AO+二沉池+消毒池”处理后，进入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蔡县城西污水处理厂，满足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表3三级标准和上蔡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**3、固体废物：**猪粪、肠胃内容物、污水站废油脂、污泥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；病死猪、不合格胴体、猪三腺收集后送上蔡县洁康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；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送上蔡县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。

**4、噪声：**高噪声设备，采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、消声等措施后，使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《报告书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：COD45.12t/a、氨氮4.512t/a、SO20.117t/a、氮氧化物0.5047t/a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《报告书》规定执行。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管控措施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12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上蔡县环保局、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|